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